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铜仁市公安局边界接入平台驻地外链路项目

招标编号：TRZFCG-2021-02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货物类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我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前往交易中心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50MB。**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 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 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也可以缴纳电子保函）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

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六、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七、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一、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三、（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公告

受铜仁市公安局委托,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铜仁市公安局边界接入平台驻地外链路项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1. 项目名称: 铜仁市公安局边界接入平台驻地外链路项目

2. 项目编号: TRZFCG-2021-021

3. 项目序列号: TRZFCG-2021-021

4. 项目联系人: 张琰

5. 项目联系电话: 0856-3912922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 监察移动指挥系统等

(2) 采购数量: 1 批

(3) 采购预算: 1200000 元(最高限价: 1179000 元)

(4)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5)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详见采购文件

(6)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 指定的地点

(7)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无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②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 17:00
-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17:00
- (3)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www.trjyzx.cn）
- (4)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 (5)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 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trz.gov.cn>) “交易平台” 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09:30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09:30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yzx.trz.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 (1) 投标保证金额：20000 元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09:30 前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其他
-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帐号：0601001500000296

14.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公安局

联系地址：铜仁市公安局

项目联系人：林警官

联系电话：19110688693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项目联系人：张琰

联系电话：0856-391292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机构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月19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是指铜仁市公安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5.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6.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州省内任何办理的电子签名和签章均可以在我中心投标使用。）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8.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uizhou.gov.cn）、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trz.gov.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trz.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四）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 关于分公司投标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

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

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

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 质疑受理部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

(八) 提交质疑函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政府采购交易科，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九)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交易中心指定邮箱为：trggzyjyzxzfeg@163.com，该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四、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

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9.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20000 元。

1.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

（1）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银行账号：0601001500000296。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

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采购失败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标人银行账号。

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第二章 用户需求

一、建设背景

随着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开展，公安信息网（简称公安内网）与外部网络进行信息交换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公安机关派出分支机构或人员为社会企事业单位和公众服务越来越普遍，公安机关也在政务服务中心开设了户籍、出入境、交管等相关业务的服务窗口；同时随着“放管服”便民业务的强力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户籍、交管、出入境自助业务办理接入公安网进行信息查询录入的需求也进一步旺盛。

由于这些业务区域多数处于公共区域中，不具备公安网直接接入的条件，“放管服”便民业务系统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和应用安全不能得到很好的保障。公安部在开展公安内外网信息交互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到随之而来的各类安全隐患，为确保公安内网的网络安全，严令禁止单独使用网闸，防火墙等违规接入手段进行公安信息网的接入，并指定边界接入平台为公安信息网数据接入和交互的唯一通道。同时，根据公安部《关于规范公安信息网联接政务（行政）服务中心和公安业务自助办理终端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公传发【2018】658号）要求：政务服务中心或自助业务终端需间接接入公安信息网并强化落实“一机一责任人”安全管理责任。

因此，为实现公安内网与其他网络进行安全、高效的信息交换，需要按照公安部的统一要求，建立符合标准的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统一身份认证，集中授权管理，规范接入方式，实现公安信息网外部信息的采集、交换。

二、建设目标

通过本项目建设，主要实现如下目标：

1、满足政策合规性

公安机关政务（行政）服务中心、警务服务站点、交管车驾管业务等成为公安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的主阵地。根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公通字【2017】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以外单位联接公安信息网和使用公安信息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公传发【2018】473号）、《关于规范公安信息网联接政务（行政）服务中心和公安业务自助办理终端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公传发【2018】65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驾驶人场地考试及考试系统规范管理的通知》（公交管【2018】439号）等文件要求：公安信息网为专用网络，未经公安部批准不得将公安信息网延伸到公安机关以外的单位、公安机关驻地外办公点，须通过公安边界接入平台接入公安信息网。

2、保障业务连续性

公安“放管服”改革工作作为方便人民群众和企业办事的重要窗口、是公安机关提供对外服务的主要途径，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各警种业务自助办理终端机、交警车驾管服务所（站）等日均业务受理量不断增加，群众和企业对于“放管服”改革工作推行的新模式、新业务的依赖度和适应度日益提升。一旦该类业务服务出现中断、不稳定运行等情况带来的受理服务积压问题，将影响“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成果，因此，对业务受理相关的网络、安全、应用等系统的实时性、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3、强化业务安全管理

通过公安“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推进，对于过程中的重要数据采集、重要流程管控都需要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和现行标准规范进行明确和细化。

依据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开展“放管服”便民业务的政务服务中心、24h自助业务办理服务区、交管服务站等应当依据《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要求，并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通过符合标准规范的安全技术手段和措施间接接入公安信息网。政务服务中心内的公安业务终端禁止连接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确保人、机、业务专用。公安业务自助办理终端应当在确保物理环境安全的基础上，指定公安民警作为设备专门安全责任人，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强化安全防护，提升行为审计和异常访问的检测能力。办公终端用户应当为公安民警或授权使用的警务辅助人员。

4、实现业务安全接入

（1）可信身份认证

以终端、用户以及业务为对象，对于每个对象赋予唯一的身份标识，做为外部接入对象的唯一身份标识，对接入对象实行“户口式”管理。接入、访问对象必须进行身份认证：人员身份认证基于公安机关颁发的警员数字身份证书；终端设备通过设备硬件和环境指纹匹配；业务通过登记证号认证。认证协议应基于安全的双向认证协议。未通过身份认证的业务终端不能进入业务访问。

（2）访问权限控制

业务终端的网络连接应止于符合标准规范的安全接入平台内，无法直接访问公安信息网或与公安信息网交换信息。

通过身份认证的对象只能访问安全接入平台内的指定设备，并且只能进行允许的操作，非授权的访问应被阻断。同时应实现基于白名单的细粒度访问控制。按照安全策略规定的白名单格式授权访问，其余应明确禁止。

(3) 数据机密性与完整性

在网络传输过程中，业务终端与安全接入平台间通信内容必须实现机密性保护。同时，必须保证传输过程中报文的完整性，并具备防止重发攻击、篡改和伪造等功能。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严格依照《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公信通[2007]191 号）中关于政府办公大厅等公安机关驻地外业务安全接入的要求，建设满足公安机关政务（行政）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农村警务室等安全接入公安信息网的边界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边界相关安全软、硬件设备和服务，详细清单如下表：

序号	招标产品名称	数量
1	防火墙	1 台
2	入侵防御系统	1 台
3	可信边界安全网关	2 台
4	终端安全接入服务系统	1 套
5	集控探针	1 台
6	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1 套
7	交换机	2 台
8	业务配置移动终端	1 台
9	边界链路测评服务	2 次

四、产品详细功能清单

序号	招标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p>1</p>	<p>防火墙</p>	<p>1. 硬件规格：标准 2U 机箱，冗余电源，标准配置 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SFP 插槽，另有 2 个接口板卡扩展插槽，最大支持 22 个接口，1 个 Console 口，支持液晶屏，含三年硬件维保服务；配置万兆光口 ≥2 个。</p> <p>2. 性能规格：多核 AMP+架构，网络层吞吐量 10G，并发连接 ≥26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18 万；</p> <p>3. 产品支持 VTEP (VxLan Tunnel EndPoint) 模式接入 VxLAN 网络，并可作为 VXLAN 二层、三层网关实现 VxLan 网络与传统以太网的相同子网内、跨子网间互联互通；支持通过绑定 VLAN、VNI (VXLAN Network Identifier)、远程 VTEP，手动管理 VxLan 网络；支持 MAC、VNI、VTEP 静态绑定；</p> <p>4. 产品支持 MPLS 流量透传；支持针对 MPLS 流量的安全审查，包括漏洞防护、反病毒、间谍软件防护、内容过滤、URL 过滤、基于终端状态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p> <p>5. 产品支持 MTU ≥9000byte 的巨型帧 Jumbo Frame；</p> <p>▲6. 产品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支持根据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哈希、轮询、时延负载、备份、随机、流量均衡、源地址轮询、目的地址哈希、最优链路带宽负载、最优链路带宽备份、跳数负载等不少于 12 种路由由负载均衡方式，支持基于 IPv4 或 IPv6 的 TCP、HTTP、DNS、ICMP 等方式的链路探测，同时 TCP 与 HTTP 可使用自定义目标端口进行测试（投标文件需要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7. 产品支持在源地址转换过程中，对 SNAT（源地址转换）使用的地址池利用率进行监控，并在地址池利用率超过阈值时，通过 SNMP Trap、邮件、声音、短信等方式告警；</p> <p>8. 支持出站的 DNS 代理功能，支持在不更改内网终端设备 DNS 服务器地址设置的情况下，将 DNS 解析请求发送至指定的 DNS 服务器，并代理原 DNS 服务器返回解析结果；</p> <p>9. 产品支持 DNS64 功能；支持 IPv6 入站的 DNS 代理功能，即从指定的入接口或源 ISP 接收到的 DNS 解析请求，设备可根据自定义的 IP、域名对应关系，代理 DNS 服务器返回查询结果；</p> <p>10. 产品支持将物理防火墙资源，如会话数、安全策略数、源 NAT 数、目的 NAT 数，日志存储数量以保留值及最大值的形式自动分配；</p> <p>11. 产品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DNS Flood、HTTP 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阻断、首包丢弃、TC 反弹技术、NS 重定向、自动重定向、手工确认等多种防护措施；</p> <p>12. 产品支持漏洞防护功能，同时将漏洞防护特征库分类，至少包括缓冲区溢出、跨站脚本、拒绝服务、恶意扫描、SQL 注入、WEB 攻击等六种分类；漏洞防护支持日志、阻断、放行、重置等执行动作，可批量设置针对某一分类或全部攻击签名的执行动作；支持基于 FTP、HTTP、IMAP、OTHER_APP、POP3、SMB、SMTP 等应用协议的漏洞防护；</p> <p>13. 产品的漏洞防护特征库包含高危漏洞攻击特征，至少包括“永恒之蓝”、“震网三代”、“暗云 3”、</p>	<p>1 台</p>
----------	------------	--	------------

	<p>“Struts”、“Struts2”、“Xshell 后门代码”以及对应的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等详细信息；</p> <p>▲14. 产品支持自定义 TCP、UDP、HTTP 协议的漏洞特征，漏洞特征可通过多个字段以文本或正则表达式的形式进行有序和无序匹配，并可自定义漏洞的源、目的端口范围；同时可标识自定义漏洞的 CVE 编号或 CNNVD 编号（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5. 产品支持基于主机或威胁情报视图，统计网络中确认被入侵、攻破的主机数量，至少可查看被入侵、攻破的时间、威胁类别、情报来源、威胁简介、被入侵、攻破的主机 IP、用户名、资产等信息；并对威胁情报发现的恶意主机执行自动阻断；</p> <p>16. 产品支持基于主机或威胁情报视图，统计网络中存在安全风险的主机数量以及对应的风险等级，至少可查看遭遇风险的时间、威胁类别、情报来源、威胁简介、失陷主机 IP、用户名、资产等信息；</p> <p>17. 设备提供关联分析面板，可将 Top 应用、Top 威胁、Top URL 分类、Top 源地址、Top 目的地址等信息关联，并支持以任意元素于为过滤条件且不少于 35 个维度进行数据钻取；</p> <p>▲18. 设备支持基于网络活动，威胁活动、阻止活动等多维关联统计及分析，发现异常行为(提供包含上述信息的多维关联分析面板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9. 设备支持自定义一个或多个过滤条件，防火墙上全部日志进行模糊检索或指定条件的精确检索，快速定位特定目标当前行为是否存在异常，网络中是否存在异常等问题，并可记录一个或者多个自定义过滤条件历史；</p> <p>20. 产品支持将告警信息以 SNMP Trap、邮件、声音、短信等形式通知管理员，告警信息的范围至少包括配置变更、病毒事件、攻击事件、异常事件、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硬盘利用率、接口带宽利用率、NAT 利用率等；</p> <p>21. 产品支持与本地以及云端沙箱联动，检测文件中携带的未知威胁，并接受沙箱下发的处置策略；</p> <p>▲22. 产品集中管理平台支持安全策略下发、设备统一监控、日志管理、告警管理、报表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提供产品截图并提供权威测试机构检测报告（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的截图以及对应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3. 产品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千兆 或 万兆 EAL4+）。（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产品测评平台可查。</p>	
--	---	--

2	入侵防御系统	<p>1. 硬件规格： 2U 机箱；冗余电源；自带 1 个液晶屏；1 个 HA 电口及 1 个管理口（非业务口）；四个扩展槽；含三年硬件维修；配置万兆光口≥2 个。</p> <p>2. 性能规格： IPS 吞吐 7600M；并发链接≥750 万；</p> <p>3. 支持实时显示用户流量 TOP10，支持最近 10 分钟、1 小时、24 小时跨度的应用统计，统计指标包括：平均速率（上行、下行、双向、双向占比）、实时速率、实时包速率、连接数，并支持一键跳转显示趋势图、关联用户、关联会话；</p> <p>4. 支持本地 DNS 解析，DNS 自学习安全缓存，DNS 静态缓存；支持 DDNS 动态域名；</p> <p>5. 可实现基于 IP 地址、服务端口、IP 协议、物理端口、DSCP 值、IP 优先级、TOS 值、TTL 值、ICMP 类型、分片状态、TCP 状态、时间等安全策略的状态包过滤，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的取反操作；</p> <p>▲6. 支持黑名单，根据报文的源 IP 地址、掩码进行报文过滤；支持白名单，根据报文的源 IP 地址、掩码让报文通过，支持 IPS 业务、防垃圾邮件、防病毒、应用安全和流量控制五个业务（提供相应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7. 支持应用识别、入侵防护、关键字过滤、URL 过滤、AV 等安全模块一次性扫描，系统整体性能几乎不受功能的增加而降低；</p> <p>8. 支持 2000 多种应用特征库，可准确识别各种 IM、P2P、网络游戏、流媒体、股票等应用；</p> <p>9. 可基于 TCP/ICMP/UDP 协议自定义攻击特征，可阻挡蠕虫、木马、间谍软件、广告软件、缓冲区溢出、扫描、非法连接、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等多种攻击；</p> <p>10. 支持对单个攻击事件保存其原始报文以供取证分析；</p> <p>11. 提供 IPS 事件日志和报表，报表支持 PDF、TXT、HTML、CSV、DOCX 格式，并提供导出功能；</p> <p>11. 支持基于多种方式划分的负载均衡，如按照服务器、链路、应用等不同方面划分；</p> <p>▲13. 支持故障链路/服务/端口/不参加调度和故障恢复链路自动加入调度（提供相应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4. 实时 Top 应用，支持最近 10 分钟、1 小时、24 小时跨度的应用统计，统计指标包括：平均速率（上行、下行、双向、双向占比）、实时速率、实时包速率、连接数，并支持趋势图、关联用户、关联会话（提供相应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5. 支持向联动主机下发阻断策略，报文在联动主机上被阻断；</p>	1 台
---	--------	--	-----

<p>3</p>	<p>可信边界安全网关</p>	<p>1. 标准机架式设备：标配 6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具有冗余电源； 2. 性能：新建连接数：≥5500 次/秒，并发连接数：≥100000，SSL 事物处理速率：≥6000 次/秒，加密宽带吞吐：≥3Gbps，支持接入用户数：≥50000； 3、支持与公安各警种政务服务系统无缝对接； 4、支持应用保护：保护 B/S 应用和业务、保护 HTTPS 应用和业务、保护 C/S 应用和业务、保护数据库服务、保护视频流服务； 5、支持 DNS 代理：用户可自定义虚拟 DNS 服务同时向客户端下发解析策略； 6、支持多种用户接入认证方式：包含用户名口令、USBkey、用户名+口令+短信、文件数字证书+口令等认证方式。支持第三方接入认证，至少包含 LDAP、AD、Radius、TACACS+等认证方式； 7、密码算法支持：支持 RSA1024/RSA2048、AES256、SHA-1/SHA-2 密码算法，支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布的 SM2、SM3、SM4 密码算法； 8、支持对接入业务对象资源进行“户口”式的统一管理，支持业务资料、链路资料、接入单位资料管理；管理员可以添加、修改、删除资料数据，为人员、设备、业务建立互相绑定，进一步增强安全性 ▲9、支持警务自助业务安全接入，通过与终端安全接入服务系统联动实现向警务自助终端分配固定唯一 IP 标识并与终端在内网注册备案 IP 一一对应绑定（提供网关与终端安全接入服务系统联动详细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0、支持制定接入设备的安全准入审核策略，检测设备安全达标情况，阻止不合规的终端接入； ▲11、支持服务状态自检测,包括服务端引擎检测、客户端自检测、客户端检测日志展示,提高故障诊断能力,便于后期系统运维和故障定位（提供产品的“服务端引擎检测、客户端自检测、客户端检测日志展示”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12、为保证接入业务的连续性及其可靠性，支持双机热备和负载均衡； 13、支持管理员和用户日志审计，并支持发送审计日志到第三方审计系统； ▲14、支持交管类业务安全接入，具有公安交管综合应用的边界安全管理模块，实现各类车驾管业务的安全管理和无缝接入（公安交管综合应用边界安全管理模块需通过公安部安全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商公章）； ▲15、应满足《GA216.1-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第一部分：安全功能检测身份鉴别类》和国家保密标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安全中间件产品技术要求》（秘密）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6、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中明确产品名称包含“安全网关”，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2 台</p>
----------	-----------------	--	------------

4	终端安全接入服务系统	<p>1、软件系统，部署于公安政务服务各警务自助终端；</p> <p>2、适配公安政务服务各警种自助终端（治安、交管、出入境等）；</p> <p>▲3、支持与边界网关联动通过向警务自助终端分配固定唯一 IP 标识并结合终端属性消息传递，配合业务系统实现对自助终端的注册备案（提供终端属性消息传递实现自助终端注册备案详细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4、提供终端信息提取等功能，实现对接入终端的安全认证和设备指纹信息提取；</p> <p>5、支持警务自助终端证书应用代理和证书授权管理，由责任警员对其管理的自助终端进行授权；</p> <p>6、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Linux、Android、IOS；</p> <p>▲7、支持与边界网关对接实现终端接入流程的注册、审批等线上管理工作（提供终端接入线上注册、审批详细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8、产品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终端安全应用代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1 套
5	集控探针	<p>1、支持采集多种设备的运行状态信息；</p> <p>2、支持对多种设备的流量信息采集；</p> <p>3、支持 SYSLOG 协议；</p> <p>4、支持 SNMP v2/SNMP v3 协议；</p> <p>5、稳定性运行时间 (MTBF) >50000 小时；</p> <p>6、性能：数据库容量 ≥200GB；最大支持业务数量 ≥1000 个；最大监控并发用户数量 ≥5000 个；最大审计用户数量 ≥200000 个；最大业务审计记录数 ≥10000000 条。</p>	1 台
6	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p>1. 标准机架式设备，10/100/1000Mbps 电口 ≥4 个；</p> <p>2. 稳定性运行时间 (MTBF) >50000 小时；</p> <p>3. 最大支持业务数量 ≥2000；</p> <p>4. 最大监控管理业务数量 ≥5000；</p> <p>5. 最大审计数据量 500G；</p> <p>6. 应用数据吞吐量 ≥800Mbps。</p>	1 套

7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336Gbps，整机转发性能 \geq 108Mpps， 2. 端口要求 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	2 台
8	业务配置移动终端	i5-10210U/ \geq 8G 内存/256G SSD 硬盘/UHD620/指纹识别/56wh 电池/TPM 芯片/1.38KG/三年保修	1 台
9	边界链路测评服务	根据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要求链路测评	2 次

五、商务及售后

(一) 商务要求：

-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设备质保期为 3 年。
- 2、付款方式：完成采购合同签订，设备到货上架、调试完成，并将接入业务配置完成，经过验收之后付款 90%，待三年服务期限完成之后再支付余下的款项 10%。
- 3、验收方法和标准：服务产品验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通用产品的市场规范、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及合同要求执行。

(二) 服务要求：

- 1、项目交付时间和地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及政务中心接入工作，地点由铜仁市公安局指定。
- 2、供应商就设备及软件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使用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3、对采购的软硬件设备均提供 3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对于无法远程解决的技术问题或设备软硬件故障问题需在 1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服务现场进行处理。

备注：**专家论证费及评标费用由中标方出。**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 _____

2.2 服务地点： _____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

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交易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评分	技术分	项目建 设方案	产品厂 家能力、 资质	投标人 履约能 力及综 合实力	节能、环 保
分值	30 分	45 分	4 分	12 分	8 分	1 分

（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2. 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2. 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下：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 30%	30分	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对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数据电文形式原件或原件扫描件）。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部分 45%	45分	1、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货物类产品技术指标的得45分； 2、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货物类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45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5分；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1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 建设 方案 4%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内容包含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技术支持体系、项目培训、验收方案、实施流程)等提供详细的设计和阐述且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跟本项目内容无关或偏离的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产 品 厂 家 能 力、资 质 12%	12 分	<p>1、投标产品(可信边界安全网关)制造商是入围“通过公安部组织测试的接入平台安全产品”的生产厂商, 提供入围截图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投标产品(防火墙)制造商同时具备 CNCERT/CC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CNCERT 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单位、CNCERT 反网络诈骗领域应急服务支撑单位、CNNVD 技术支撑单位(一级最高)的得 5 分, 缺一项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原制造商公章);</p> <p>3、投标产品(入侵防御系统)制造商同时具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20000:20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 5 分, 缺一项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原制造商公章)。</p>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投 标 人 履 约 能 力 及 综 合 实 力 8%	8 分	<p>1、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不满足则不得分(提供有效认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获得公安放管服政务信息化应用创新、先进案例类奖项的得 2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实施及管理团队中, 至少需 2 名具有 CISP 认证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且项目经理需同时具有 CISP 和 PMP 认证证书, 完全满足条件的得 2 分, 不满足则不得分(提供项目人员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在职社保缴纳证明);</p> <p>4、投标人具有部级公安机关单位边界系统项目建设案例, 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要求提供与公安机关直签案例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p>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 能、环 保 1%	1 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 给予适当加分, 即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	

			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1 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	--	--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项目建设方案+产品厂家能力、资质+投标人履约能力及综合实力+节能、环保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定标

（一）①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 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 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4	<p>★《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原件扫描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p> <p>★请提“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开始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都需要查）</p>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7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证书一览表	电子签章
9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电子签章
10	★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	电子签章
11	★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及以上的完税证明或无拖欠税收的证明或者免税证明	电子签章
12	<p>★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保证明或者免缴纳社保证明</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5	★保证金凭证	电子签章
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7	★属于分公司投标的，还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电子签章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9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20	售后服务情况表	电子签章
21	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2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2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24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25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26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皆可）、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等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投标承诺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铜仁市公安局边界接入平台驻地外链路项目**”（项目编号：TRZFCG-2021-021）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如有）

七、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铜仁市公安局边界接入平台驻地外链路项目”（项目编号：TRZFCG-2021-021）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公司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提供，必须由分公司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提供以上要求（一）至（六）的佐证材料，如下：（此项目为电子开评标，以下资格性审查材料除制作于标书内外，请另外提供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审查）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及以上的证明材料；或者无拖欠税收、免税等证明、免缴纳社保证明等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铜仁市公安局边界接入平台驻地外链路项目**”（项目编号：TRZFCG-2021-021）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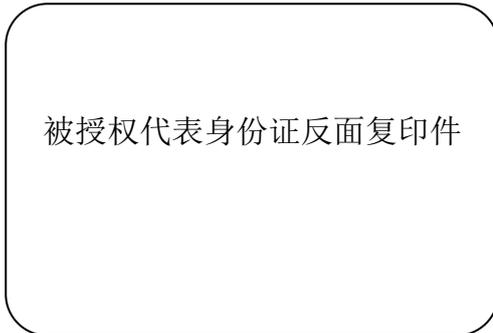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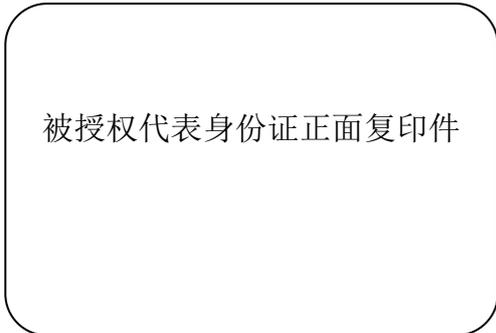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	分项内容
投标总报价	¥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运输、安装等所有税费。
2.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产地等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填报要求：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 的，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理由：	
2	★本次采购产品是（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铜仁市公安局边界接入平台驻地外链路项目（项目编号：TRZFCG-2021-021）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制造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①+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厂家资料
1					有/无
2					
3					
...					

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参数的格式描述投标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3. 投标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投标人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